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421號

原　　告　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翰

被　　告　張守潔　　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,74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73,7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3,743元，及自民國102年11月1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嗣於115年3月31日具狀陳報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73,7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又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

小額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。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73,743元，及自102年11月1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訴訟程序進行中減縮為請求被告給付73,7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致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，爰改依小額訴訟程序，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99年4月29日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公司）分別辦理門號申請租用0000000000號（帳號：0000000000）、0000000000號（帳號：0000000000）、0000000000號（帳號：0000000000）、0000000000號（帳號：0000000000）及0000000000號（帳號：0000000000）之行動電話服務。豈料，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迄今共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等，共計73,743元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且顯無清償之誠意。又遠傳電信公司業已於102年10月31日將前開債權讓與予原告，並以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等情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3,7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企業客戶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行動電話業務/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、被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

本、被告健保卡正反面影本、行動電話/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（限制型）、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、電信費帳單影本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由件退回證明、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（見士簡卷第13至55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3,7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公示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5年2月8日（見士簡卷第83至8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（原告減縮請求金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故若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（計算書）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